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曼和卡塔尔：决议草案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所铭记的基本和普遍原则，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中重申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尚未建立区域及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2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2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1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1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³ 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 第三章。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及 Corr.2、4 和 5)，第二章，A 节。



重申区域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应有助于强化和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

注意到中东和北非的事态发展继续导致对该中心的服务要求不断增多，并认识到秘书长的报告⁴指出，已经为加强该中心的人员编制划拨经常预算资源，使其能够以更及时和更有效的方式更好地满足培训和文献需求，并帮助弥补在专门知识和相关阿拉伯文培训材料方面的差距，

意识到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在人权领域的需求庞大且多样，并考虑到该中心需要获得适当和可持续的经费，以便在区域内充分履行重大职能和发挥关键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⁴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通过在打击人口贩运、人权与媒体、人权与外交、人权教育和警察人权培训等领域的人权能力建设活动、技术援助方案和培训方案提供了成功协助，并就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涉专题向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协商提供了支持；

3. 着重指出该中心作为区域专门知识来源的作用，以及需要满足与日俱增的培训和文献请求，包括阿拉伯文培训和文献请求；

4. 注意到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该中心提出的要求不断增多，反映各方日益肯定该中心对于加强区域人权能力的作用和影响；

5. 鼓励该中心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办事处协作，以加强自身工作和避免重叠；

6. 请秘书长按照现有规则和程序，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⁴ A/70/414。